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95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潘信宏

一、債務人潘信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潘健治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健治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潘健治已於民國108年9月1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潘健治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